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告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佈。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召開及結束。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認購權通知(五)(定義見通函)及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五)(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五)(定義見通函)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認購期權(五)及／或太陽能電站(五)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文據及協議)。	547,480,145 (86.453632%)	85,784,334 (13.546368%)

由於多於50%票數贊成載列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故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256,588,652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述，合共持有5,773,429,7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93%)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如通函中所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483,158,8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7%。合共持有633,264,479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段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